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工银瑞信聚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工银瑞信聚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鉴于工银瑞信聚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本基金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工银瑞信聚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工银聚福混合 A 005943

工银聚福混合 C 00594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9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一定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截至2025年12月22日日终，本基金已出现连续5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若截至2025年12月29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就此召开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将自 2025 年 12 月 30 日开始继续按《关于暂停工银瑞信聚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停止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且不再恢复，但正常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2026 年 1 月 7 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 2026 年 1 月 8 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不再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3 日